

场外股票质押是什么意思 - 股票质押融资是什么意思 - 股识吧

一、质押是利好还是利空？

质押属于担保物权中的一种。

抵押与质押最大的区别就是抵押不转移抵押物，而质押必须转移占有质押物，否则就不是质押而是抵押。

第二个大区别就是，质押无法质押不动产（如房产），因为不动产的转移不是占有，而是登记。

而最大股东股权质押就是上市公司的最大控股股东把他持有的股票（股权）当作抵押品，向银行申请贷款或为第三者的贷款提供担保。

一般来说股权质押并不一定是坏的，这是一个中性名词。

必如公司在需要现金时，可向银行用股票质押贷款，用贷来的款完成项目，这本身可能是有利的。

但通常公布此类消息时短期内会导致股票下跌，所以有人也把它归入利空的消息范畴！

二、关于股票的质押问题？

从本质上讲，股份质押属于一种权利质押，是指出质人与质权人协议在出质人所持有的股份上设定限制性物权，当债务人到期不能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依约定就股份折价受偿，或将该股份出售而就其所得价金优先受偿的一种担保方式。

与票据、公司债券等权利质押相类似，股份质押生效的要件之一在于履行法律规定的登记或记载义务，登记程序的设定具有公示作用，其意义在于通过股份质押的公示作用达到安全、公平、效率的交易目的。

三、股票质押融资是什么意思

股票质押融资是用股票等有价值证券提供质押担保获得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

它主要是以取得现金为目的，公司通过股票质押融资取得的资金通常用来弥补流动资金不足，股票质押融资不是一种标准化产品，在本质上更体现了一种民事合同关

系，在具体的融资细节上由当事人双方合意约定。

正常情况下，无论股票是否处于限售期，均可作为质押标的。

限售股质押，在限售期先于行权时间结束的，应当认定质押合同有效。

2008年10月，中国证监会颁布了《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股东即日起可以用无限售条件的股票申请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缓解“大小非”股东资金困境，减少其抛售股票的动力。

《规定》明确发债主体限于上市公司股东，且应当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额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此外，为保持用于交换的股票作为担保物的信用，《规定》还对用于交换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并且明确了用于交换股票的安全保障措施，防范债券的违约风险。

《规定》要求：公司债券交换为每股股份的价格应当不低于公告募集说明书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在调整或修正交换价格时，如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公司必须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设定担保，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四、什么是股权质押，股权质押有什么风险吗？

赵红燕律师赵红燕律师解答：股权是股份的权利质押，一般为股权收益权买卖合同质押，虽然质押了，但是投票权你还有，你还是公司的股东哦，除非到期还不上。

当然也可以全部质押，就是股份质押。

对于风险问题，如果因大股

东无力偿还贷款资金，银行会因按每股净资产值拍卖上市公司股权，遭至一部分贷款损失；另一方面，上市公司股权拍卖也会造成上市公司的内部震荡（如公司控股权变动等）。

五、什么是股票质押

股票质押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简称，简单来说就是把手里的股票质押了获得一笔资金，到期还款解除质押。

从《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来看股票质押是什么意思,细分为以下3点:1、用于质押贷款的股票原则上应业绩优良、流通股本规模适度、流动性较好。

对上一年度亏损的,或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超过200%的,或可流通股股份过度集中的,或证券交易所停牌这一条意味着:证券公司如果想最大限度利用其质押贷款的额度,那么它会首选已经得到市场认同的、稳健的“绩优股”,而非未来的“绩优股”。

2、原因是因为股票的风险衡量由银行来确定,从稳妥的角度出发,股价稳定、业绩好、财务健康的上市公司无疑会成为银行的首选。

蓝筹股的质押率是70%,普通股的质押率是50%。

3、一家商业银行接受的用于质押的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全部流通股票的10%。

一家证券公司用于质押的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全部流通股票的10%,并且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

4、被质押的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全部流通股票的20%。

这一条决定了证券公司的分散投资,避免了只有少数个股受到追捧。

5、股票质押率最高不能超过60%,质押率是贷款本金与质押股票市值之间的比值。

流通市值大的股票将比流通市值小的更容易受到券商的青睐。

扩展资料:交易申报类型股票质押回购的申报类型包括初始交易申报、购回交易申报、补充质押申报、部分解除质押申报、终止购回申报、违约处置申报。

(一)初始交易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将所持标的证券质押,向融出方融入资金的交易申报。

(二)购回交易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返还资金、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包括到期购回申报、提前购回申报和延期购回申报。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的条件,以及上述情形下购回交易金额的调整方式。

延期购回后累计的回购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三)补充质押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补充提交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四)部分解除质押申报是指融出方解除部分标的证券或其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五)违约处置申报是指发生约定情形需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向上交所提交违约处置申报,该笔交易进入违约处置程序。

(六)终止购回申报是指不再进行购回交易时,融出方按约定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股票质押

参考文档

[下载：场外股票质押是什么意思.pdf](#)

[《为什么涨停没封住就要卖出》](#)

[《为什么上市公司都想发行可转债?》](#)

[《股市走势图k线怎么看》](#)

[《理财截止日当天可以买吗》](#)

[下载：场外股票质押是什么意思.doc](#)

[更多关于《场外股票质押是什么意思》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52804282.html>